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两年期）第三方在线运维服务合同-1 标段**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两年期）第三方在线运维服务合同-1 标段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安徽碧水环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两年期）
第三方在线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6BFFWZ00168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在线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水投公司已运营、在建及拟建的项目（包括经开、望塘、西部组团净水厂、再生水项目等），共计 405 台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含水质自动分析仪（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氟化物等）、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溶氧仪、电导率计、浊度仪）进行校准、维护、维修、更换消耗品及易损件等工作，对其余附属设备（含数采仪、ups 电源、在线房监控系统、取样泵）进行维护、保养等工作，以及再生水项目集成式在线站房（数采仪、取样泵、PLC 站、工控机、触摸屏、ups 电源等）进行维护、维修、保养等工作。

标段	设备名称	暂定数量	单价（元/台/年）	总价（万元）
一标段	在线监测设备 （包含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水质自动分析仪、氟化物化学分析设备）	99 台	13950	298.758
	自动比例采样装置	15 台	1100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58 台	1050
	温度计	55 台	390
	溶氧仪	3 台	1580
	电导率计	3 台	850
	浊度计	3 台	2200

以上报价包括：

运维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人员、车辆、运输、备品备件费用、试剂费用、备机费用、税费等应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二、服务要求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环保部第 19 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约定下述设施运行要求和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参照执行实施。

1. 乙方负责净水厂、清一二三冲项目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含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水质自动分析仪、自动比例采样装置、温度计）进行校准、维护、维修、更换消耗品及易损件等工作，对其余附属设备（含数采仪、ups 电源、在线房监控系统、取样泵等）进行维护、保养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再生水项目集成式在线站房中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含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氟化物、pH 水质自动分析仪、自动采样装置、温度计、溶氧仪、电导率计、浊度仪、数采仪、取样泵、PLC 站、工控机、触摸屏、ups 电源等）进行校准、维护、维修、更换消耗品及易损件等工作。再生水项目一、二标段都包含。

3.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须全程配合厂区开展比对监测、量值溯源等相关工作，比对、量值溯源期间由比对、量值溯源单位操作在线设备，乙方运维人员需全程现场陪同并指导相关操作，如比对、量值溯源单位操作有问题，乙方需及时制止，相关结果须严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若比对监测、量值溯源实际结果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乙方须在规定的时

限内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校准、维修等整改工作，确保设备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后再投入运行。

4.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须严格遵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开展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如相关规范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新或出台新的适用规定，乙方应自其生效之日起自动按最新规范执行，并确保运维工作持续符合所有监管要求。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每座净水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至少1名，为再生水运营公司再生水项目运维中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至少4名，专门维护合同内的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为准），自行承担费用及对应的责任和风险，项目运维人员需保持手机24小时开通。乙方发现或收到设备运行异常通知后，日间项目运维人员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夜间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节假日需提前报送各厂站值班人员名单。

6. 乙方运维人员需每日清理在线站房卫生，保持地面墙面清洁，仪器表面干净光洁。定期清洗采样器进水管路系统，清洗水泵过滤网及过滤器，定期更换水泵和过滤网，保证站房内无死角、设备无明显污垢和蜘蛛网。规范在线站房内资料档案管理，保持站房干净整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定期检查试剂存有量及废液量，及时更换试剂、转移废液，试剂和标准物质须标注制备单位、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7. 乙方运维人员需每日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发现设备采不到水样、试剂等情况，应于1小时内恢复重新做样。出现异常数据时，应及时调试设备，按要求对设备进行校准，分析异常原因，并及时告知厂区管理人员。

8.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后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需立即安排设备维修工作，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由乙方提供经环保认证的同类产品作为备机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需传输至数采仪，向相关平台报送数据。如运维单位30日历日内未完成故障设备维修，需自行对备用设备进行验收，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乙方需准确、及时填报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运维端日常巡检维护记录

表、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自动监测仪校准记录表、故障检修记录表等报表台账，并通知厂区管理人员进行审核。记录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

10. 运维期间需加大进水管道清洗频次，定期校准在线设备时间，确保在线设备、数采仪时间一致。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不得在在线站房内从事与在线运维无关的事情。

12. 委托运维的在线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当核心部件进行更换后需重新安排验收，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冷备）2套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或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一套指COD、氨氮、总磷、总氮四台备用仪器），根据甲方需要放置指定地点存放，保障运行维护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三、监督管理及考核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按照第二条设施运行要求及实施方案进行考核，考核为100分制，满分100分，做得完整的项目得分，没有做到或者做的不好的不得分。考核每个月进行1次。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值
1	维护及时性	发现或收到设备运行异常通知后，日间项目运维人员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夜间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节假日及时报送各厂站值班人员名单。每迟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2	持证上岗	运维人员需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并能正确熟练的完成日常工作。人员变更、证书过期等情况需及时通知厂区。人员变更未通知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证书过期此项不得分。	4
3	环境卫生	1. 每日清理在线站房卫生，保持地面墙面清洁，仪器表面干净光洁，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3分； 2. 规范在线站房内资料档案管理，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及时添加试剂、收集废液，因试剂过期原因导致设备异常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12
4	在线设备运维	运维服务期间需配合各净水厂开展比对监测、量值溯源等相关工作，若比对监测、量值溯源实际结果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出现一次，扣5分。	15
5	附属设备维护	及时开展数采仪、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电导率计、溶氧仪、浊度计、ups电源、在线房监控系统、PLC站、取样泵、工控机、触摸屏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工作。配合厂区内	20

		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消防器材等辅助设备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6	设备修理	故障发生后，需在 4 小时内完成排查及维修；72 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的，使用备机上传数据。发生一次未及时修复或备机未及时替换的，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7	做好记录	准确、及时填报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运维台账，记录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4
8	设备稳定性	任意连续 30 日内，同一台自动监测设备或其附设施出现 3 次及以上因运维不当导致的数据异常，此项不得分。	15
9	考核	依据环保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检测单位的各厂检测结果、甲方运维质量考核情况，按以下标准扣分： 1. 各类检查、检测或考核中发现运维问题，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本项累计最高扣 20 分； 2.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项一次性扣 20 分： （1）运维异常导致厂区停产或大规模减产（以甲方认定为标准）； （2）运维问题造成厂区被环保或主管部门处罚（含罚款、限产停产等）、通报批评等情况； （3）运维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	
以上规范要求参考 HJ355-2019、HJ356-2019、HJ354-2019、HJ353-2019、《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			

四、付款方式

1. 按实际运维的在线监测设备台数、实际运维数量、运维时间、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结算单后 30 日内，将上季度运维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用与考核成绩挂钩。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100%付款（考核付款系数为 1），考核成绩 80-90 分（含 80 分）按 90%付款（考核付款系数为 0.9），考核成绩 60-80 分（含 60 分）以上按照 60%付款（考核付款系数为 0.6），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付款（考核付款系数为 0）。

3. 最终支付费用=（在线监测设备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自动比例采样装置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pH 水质自动分析仪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温度计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溶氧仪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电导率计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浊度计中标单价*设备实际运维数量*实际运维时间）*考核付款系数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合同年度内的服务进行审核及审

计工作，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97516 万元，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六、合同期限

乙方为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两年期）第三方在线运维服务 一标段 中标单位。

本合同服务期限 两年，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 起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 止。各项目进厂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厂区进驻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相关数量变动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到达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日；(2) 达到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就运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立即启动服务准备工作。针对新分配厂区，其服务价格、标准、考核及结算方式等，均按合同既有约定执行。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做好第三方托管运营的协调工作，要配合乙方工作，为在线设备运行提供必要的用水、用电、避雷等条件保障。
2. 甲方为运营公司人员进出企业，开展在线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3. 甲方要明确在线设备岗位责任人，作为乙方的联系人。
4. 甲方因停产和改造需要停止在线设备运行，需要书面材料向环保部门报批，并书面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对设备进行停运处理和指导甲方妥善保管设备。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6. 甲方不定期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督察，并及时提出要求。
7. 按期支付运营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应满足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合肥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管理办法中所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和工作范围。
2.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设备，在运营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维以及运维人员的安全。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拒绝支付运营费用并提

前解除合同。

九、其他说明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B. 向 乙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下列原因造成在线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其他损失：

- (1) 由非乙方人员人为破坏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2) 由生产事故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3) 由火灾、水灾、爆炸、雷电和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4) 由甲方安全原因发生在线设备部件被盗，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5) 未经市环保局和乙方相关部门同意，甲方随意挪动在线设备，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 (6) 在线设备为专室专用，甲方未经市环保局和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在线房用途，造成在线设备损坏的。

3. 违约处理：

(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任意招标项目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乙方须遵守如下规定：

①当乙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违约情形扣款的基础上进行双倍违约处理；

②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优秀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商等乙方履约评优活动。

③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未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招标项目投标。

(2) 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发生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查实时，无论是否已超投标有效期，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约款项中等同于投标保证金的部分进行扣除。

(3) 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选择出具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机构截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存在未向甲方赔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中拒绝接收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乙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进场项目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等额投标保证金。

4. 下列关于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两年期）第三方在线运维服务（项目编号：2026BFFWZ00168）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 方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代 理 人 史磊 代 理 人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51903616310001

电 话 0551-65191771

税 号 91340100704947761F

安徽碧水环业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合同专用章

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和皖水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三期环保专业孵化器 B6 栋 B6-701 室

开 户 行 中行合肥自贸试验区高新支行

账 号 187266470376

电 话 13637085063

税 号 91340100MA8NWW901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3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碧水环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纪检室，联系电话：0551-65191797。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26.3.23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26.3.2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碧水环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乙方进入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辖的净水厂进行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作业，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确保运营项目的稳定运行，结合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4. 在作业期间发生事故，甲乙双方根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提出安全检查意见和建议，并对其工作的开展提供方便。

2. 甲方在乙方人员进入公司作业前需明确告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和执行。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不定期检查乙方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相应的书面整改通知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的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指派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包含人员与设备财产），严格落实“一会三安”制度，每日作业前组织开展班前安全会议并如实记录。

3. 乙方对于项目所聘任或雇佣的劳务人员，必须确保其资质及持证上岗，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同时由乙方承担其雇员劳动

保障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4. 开工前，乙方需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并报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5.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作业时，必须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明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工程，应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制度，办理相关的安全作业票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经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派专员进行安全监督。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作业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或主要负责人。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对安全防护用具进行检查，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工作，不得随意进入与作业无关的生产构筑物，不得操作任何与维修无关的设备，不得随意靠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带电设备；禁止触摸生产现场各种控制开关，未经许可不得动用

任何设备设施；严禁私自在现场的供电设施、配电箱上接检修电源。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生产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进入厂区内的车辆车速必须严格控制在 5km/h 以下，不允许超载，不准鸣笛，按照厂部规划路线进出厂，长车进厂须由厂内工作人员现场引导。

12. 乙方须对主要作业场地等区域采取围栏措施，避免甲方厂内生产人员误入危险，要注意保证现场道路和厂区通道畅通，及时清理现场。

四、安全生产责任奖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与评估，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中有“三违”行为安全隐患，且不按时整改的，一次扣除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合同款。

2. 乙方因“三违”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一次扣除三千元或合同总价 10%；

五、附则

1.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



2026.3.23